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
彈性支用額度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原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原則	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p> <p>(一)<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p> <p>(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之計畫，或經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通知得彈性支用經費額度為限。</p>	<p>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p> <p>(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之計畫，或經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通知得彈性支用經費額度為限。</p>	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
<p>四、計畫主持人得於申請動支後，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之彈性支用額度。惟<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未核有業務費之計畫，其實際支用時應循校內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p>	<p>四、計畫主持人得於申請動支後，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之彈性支用額度。惟科技部未核有業務費之計畫，其實際支用時應循校內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p>	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
<p>六、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業務費，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主計室於計畫結束時，應</p>	<p>六、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業務費，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主計室於計畫結束時，應</p>	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

<p>結算各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並列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以利函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教育部。</p>	<p>結算各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並列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以利函報科技部或教育部。</p>	
--	--	--